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1)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郵政編碼：261061)(收件人：資本運營部)。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4
3. 股東周年大會	13
4.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14
5. 責任聲明	14
6. 推薦建議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於本通函內載列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即在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執行總裁)
徐新玉
孫少軍(執行總裁)
袁宏明(執行總裁)
嚴鑒鉞(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江奎
Gordon Riske
Michael Martin Mac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武
聞道才
蔣彥
余卓平
趙惠芳

監事：

魯文武
吳洪偉
馬常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1)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詳情。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由不超過十八名董事組成，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當中兩名監事代表股東，一名監事代表公司職工。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同告屆滿。

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表現出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為董事會引入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他們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和職責。憑藉其背景和經驗，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現任董事的資格、技術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現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經評估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標準的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和多元化經驗使其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意見及見解，以及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上述原因，董事

會認為基於其背景、經驗及表現，即將退任的董事均為合適參選的候選人，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重選連任可使其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已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且董事會及監事會已分別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下文所述重選董事及監事(代表股東)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21條，重選董事會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監事(代表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為(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ii)候選相關董事或監事(視乎情況而定)人數的乘積數。股東可以將其全部選票投向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分配其選票至若干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及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根據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視乎情況而定)所取得的票數而獲選出。

A. 董事詳情

於現任十五位董事中，全部董事(分別為譚旭光先生、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嚴鑒鉞先生、Gordon Riske先生、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已獲提名為候選人，膺選連任董事會成員，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支付予上述獲提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08百萬元、人民幣0.19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15百萬元、人民幣0.15百萬元、人民幣0.18百萬元、人民幣0.18百萬元、人民幣0.09百萬元、人民幣0.09百萬元及人民幣0.09百萬元。

膺選連任之董事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有關董事之基本薪金將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經考慮現時董事的薪酬後以(其中包括)相關董事的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釐定，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將根據經營業績酌情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花紅(如有)。概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花紅。

董事會函件

各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以便股東就彼等的膺選連任作出知情決定。

譚旭光先生，中國籍，出生於一九六一年二月，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KION Group AG (凱傲公司) 監事等；一九七七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濰坊柴油機廠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省交通工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正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第十屆、十一屆、十二屆、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曾榮獲全國勞動模範，第四屆袁寶華企業管理金獎、中國傑出質量人、劉源張質量技術貢獻獎、意大利「萊昂納多國際獎」、齊魯傑出人才獎、新中國成立70周年「最美奮鬥者」、光華工程科技獎、全國創新爭先獎、山東省科學技術最高獎等榮譽。

張良富先生，中國籍，出生於一九六九年五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歷任濰坊市財政局綜合科長、預算科科長，濰坊市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濰坊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等職；現任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會計師及公共管理碩士。

江奎先生，中國籍，出生於一九六四年三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歷任山東推土機總廠工程師、總裝分廠副廠長，山推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副本部長、本部長、副總經理、董事，山東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山重建機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美國PSI公司董事等職；現任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凱傲公司監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加拿大巴拉德動力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濰柴巴拉德氫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高級工程師，MBA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張泉先生，中國籍，出生於一九六三年九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一九八六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坊柴油機廠質量部部長、市場部部長、市場總經理兼營銷公司總經理等職；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高級經濟師，工學學士，MBA碩士學位。

徐新玉先生，中國籍，出生於一九六三年六月，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九八六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本公司執行總裁，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濰坊柴油機廠副廠長、常務副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動力(上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動力(北京)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國博杜安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北美公司董事長等職；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法拉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等職；高級經濟師，理學學士，MBA碩士學位。

孫少軍先生，中國籍，出生於一九六五年六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一九八八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坊柴油機廠技術中心主任、總工程師，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美國PSI公司董事長，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加拿大巴拉德動力系統有限公司董事，卡瑪斯濰柴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工學博士，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人選，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山東省人民政府泰山學者特聘專家。

袁宏明先生，中國籍，出生於一九六五年八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聘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歷任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總會計師等職；現任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董事，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高級工程師，工學學士，獲得機械工業企業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認證。

嚴鑒鉞先生，中國籍，出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聘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歷任陝西汽車齒輪總廠副廠長，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等職；現任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秦川機床工具集團股份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等職；正高級工程師，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Gordon Riske先生，美國／德國籍，出生於一九五七年五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德國庫卡機器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德國科隆道依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會主席，KION Material Handling GmbH(凱傲物料搬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凱傲控股II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現任KION Group AG首席執行官，Atlas Copco AB董事。電機工程學位和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德國籍，出生於一九六零年八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Fraunhofer工業工程研究所研究員，Porsche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r. Ing. h.c. F. Porsche AG董事會主席，Porsche Holding SE董事，Volkswagen AG董事，Ferrett. S.P.A董事，現任Endurance Capital AG監事，KION Group AG監事會主席，MAHLE GmbH監事；斯圖加特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李洪武先生，中國籍，出生於一九六二年九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山東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山東文瀚律師事務所律師，山東金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赫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大學法學碩士。

聞道才先生，中國籍，出生於一九五七年二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楊州市蠶絲綢集團董事長、總經理；工程師，江蘇大學農業機械專業，中央黨校研究生學歷。

董事會函件

蔣彥女士，中國籍，出生於一九七三年七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審核二處處長等職；現任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投資銀行內核顧問，遼寧禾豐牧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管理學博士。

余卓平先生，中國籍，出生於一九六零年一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同濟大學校長助理、汽車工程系主任兼新能源汽車工程中心常務副主任、汽車學院院長，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現任同濟大學智能型新能源汽車協同創新中心主任，同濟汽車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家「新能源汽車」試點專項總體專家組成員，「節能與環保汽車長江學者與創新團隊」學術帶頭人，汽車節能與安全國家重點實驗室、汽車仿真與控制國家重點實驗室、汽車車身先進設計製造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廣東達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寧波聖龍汽車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職；工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

趙惠芳女士，中國籍，出生於一九五二年二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學院院長、MBA/MPA管理中心主任、財務管理研究所所長，教育部高等學校工商管理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現任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國機通用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中國會計學會高等工科院校分會名譽會長、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專業委員會委員、安徽省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安徽省社會科學聯合會理事等職；大學本科，教授，碩士生導師。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通函建議重選之各董事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資產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B. 監事詳情

目前監事會有三名成員，其中兩名即魯文武先生及吳洪偉先生由股東選出，一名監事即馬常海先生由本公司職工選出。魯文武先生及吳洪偉先生各自已獲提名重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而職工代表監事將另行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或重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向魯文武先生及吳洪偉先生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

魯文武先生及吳洪偉先生各自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建議魯文武先生及吳洪偉先生各自的新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監事薪酬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依據(其中包括)相關監事的才幹、資質及勝任能力而釐定，並有待股東批准。此外，向監事派付的花紅(如有)將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並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各名有待重選的監事(代表股東)之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以便股東就彼等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魯文武先生，中國籍，出生於一九六四年一月，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一九八二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坊柴油機廠615廠副廠長、中速機廠副廠長、人力資源部副部長，本公司615廠廠長、一號工廠廠長、製造部部長、員工職業發展中心主任，黨委工作部部長等職；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高級政工師，大學學歷。

吳洪偉先生，中國籍，出生於一九六六年八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一九九一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濰坊柴油機廠財務部常務副部長，重慶濰柴發動機廠總會計師，本公司財務部部長，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等職；現任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會計師，MBA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通函建議重選之各監事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且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等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C.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膺選連任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58,842,596 (附註1)	—	0.74%
張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7%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7%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7%
袁宏明	實益擁有人	1,000,440	—	0.013%
	配偶持有人權益	444	—	0.000006%
		<u>1,000,884</u>	—	<u>0.013%</u>
嚴鑒鉞	實益擁有人	1,097,904	—	0.014%
聞道才	實益擁有人	21,940	—	0.0003%

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魯文武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0.0076%
吳洪偉	實益擁有人	4,789,516	—	0.06%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2.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3. 上表所披露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發行股份總數7,933,873,895股股份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 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證券類 別及數目	佔相關法團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rdon Riske (附註)	KION Group AG (「KION」)	實益擁有人	146,460股 普通股	0.11%
		由配偶持有的權益	93,940股 普通股	0.07%
			240,400股 普通股	0.18%

附註：非執行董事Gordon Riske為KION的146,4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妻子Benita Riske女士實益持有的93,940股KION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膺選連任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委託書。

董事會函件

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郵政編碼：261061)(收件人：資本運營部)。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審計師。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按其全權認為就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者，進行所有事件、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附註I)

11. 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按其全權認為就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者，進行所有事件、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附註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2.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譚旭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良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江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e)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新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f)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少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g) 審議及批准重選袁宏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h) 審議及批准重選嚴鑒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Gordon Riske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j) 審議及批准重選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13. (a)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洪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附註J)。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聞道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附註J)。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蔣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余卓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e)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惠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14. (a) 審議及批准重選魯文武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洪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有關吸收合併詳情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
- (J)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21條，重選相關董事會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為(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ii)候選相關董事或監事(視乎情況而定)人數的乘積數。股東可以將其全部選票投向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分配其選票至若干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及監事(視乎情況而定)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根據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視乎情況而定)所取得的票數而獲選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